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在全面核查相关情况 after，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并结合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对《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做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爱丽女士、马振亮先生、田新民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沈华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凤娟 (签名): 郑凤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振亮 (签名):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爱丽 (签名): 孙爱丽